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North America

碩士科學生手冊  
**Student Handbook**  
for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2011.9 修訂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  
作無愧的工人，  
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提摩太後書 2:15

學生姓名：\_\_\_\_\_

學科組別：\_\_\_\_\_

入學年份：\_\_\_\_\_

學生證號：\_\_\_\_\_

輔導老師：\_\_\_\_\_

# 目 錄

我們的異象 .....	3
學院組織 .....	4
學制與學位：碩士科課程規劃 .....	5
碩士各科修課表 .....	6
*道學碩士科 .....	6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教育組 .....	7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宣教組 .....	8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輔導組 .....	9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普通組 .....	10
*神學研究碩士科 .....	11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	12
選課與註冊規則 .....	13
*道學碩士科 .....	13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	15
*神學研究碩士科 .....	17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	18
多媒體課程選課規則 .....	19
教務章則 .....	23
學生守則 .....	27
住校說明與記錄 .....	28
住校申請表 .....	29
實習教育說明 .....	30
道學碩士科實習指引 .....	31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實習指引 .....	37
圖書館使用規則 .....	42
各種申請表格 .....	43

## 我們的異象

為教會裝備聖徒、同工、領袖，提供由基礎、專業，到領袖的訓練  
近年來，北美華人教會對於各種內建與外展事奉的全職及帶職人才的需要日增。為滿足此需要，北美華神秉承母校中華福音神學院的使命與精神，裝備靈命、學識及事奉三育均衡的事奉人才，使他們能各按呼召及恩賜，專一服事。因此，我們致力於為北美華人教會培育上述人才，使他們在北美華人教會中，各盡其職的服事主。本學院更與教會合作培育不同層面、不同影響範圍的領袖，讓其事奉因有效的屬靈領導，產生更大、更廣、更深遠的影響。

## 我們的策略

配合教會需要，訓練全職教牧及各種事奉帶職人才  
以洛杉磯為基地，向北美各地，運用適當之教學方式及媒體，鋪開裝備的網絡  
與教會合作，進行聖經、神學、事工平衡的多元化課程的規劃與落實  
透過聖經、神學、實際事工的學習及輔導教育，栽培出專一服事的全職教牧及帶職同工，俾使各盡其職服事教會和投入普世的宣教工作，完成神託付的大使命。不分宗派致力協助教會藉真理造就信徒，使其生命成長。密切與北美華人教會合作，為各教會設計平衡目標與方向兼備的多元化課程。

## 北美華神的沿革與創建

- ❖ 1986年元月，經華神董事會約聘，成立華神洛杉磯區董事會，原名「華神延伸部洛杉磯中心」，推展信徒延伸神學教育事工。
- ❖ 1991年元月起，聘華神前院長林道亮博士任本中心顧問，全力督導中心事工。
- ❖ 1992年3月，更名為「中華福音神學院北美神學教育中心」。7月，聘設中心主任及同工，開始向加州以外拓展訓練教室。
- ❖ 1998年，正式改制為「中華福音神學院北美分校」，開始招收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生，為北美華人教會訓練專一服事的神國工人。華神的異象從台灣延伸至北美，為普世宣教的大業預作人才培育的工作。
- ❖ 1999年，位於洛杉磯 La Puente 的新校舍正式啓用，各項設備完善，成為另一裝備人才的基地，向北美各地華人教會集中之處，拓展裝備聖徒的網絡。
- ❖ 2003年，成立基督教研究證書科課程。
- ❖ 2004年7月，成立道學碩士科，為北美及散居世界各地的華人教會，培訓牧養及宣教的全職工人。
- ❖ 2007年9月，改制並註冊成為「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
- ❖ 2007年9月，首任院長梁潔瓊博士就任。
- ❖ 2008年7月，遷入West Covina 現址。
- ❖ 2008年9月，增設神學研究碩士科課程，以培訓有意在神學研究上進深造就的人才。
- ❖ 2009年1月，成立教牧博士科，並招收學生。
- ❖ 2009年6月，通過頒發-20申請審核，開始招收國際學生。
- ❖ 2010年6月，通過北美神學協會 (ATS) 申請審核，被接納成為副會員。

# 【學院組織】

北美華神院長

梁潔瓊博士 Katheryn Leung, Ph.D.

諮詢顧問

許道良牧師 Dr. Rev. John Hsu

麥希真牧師 Dr. Rev. Hay Chun Ma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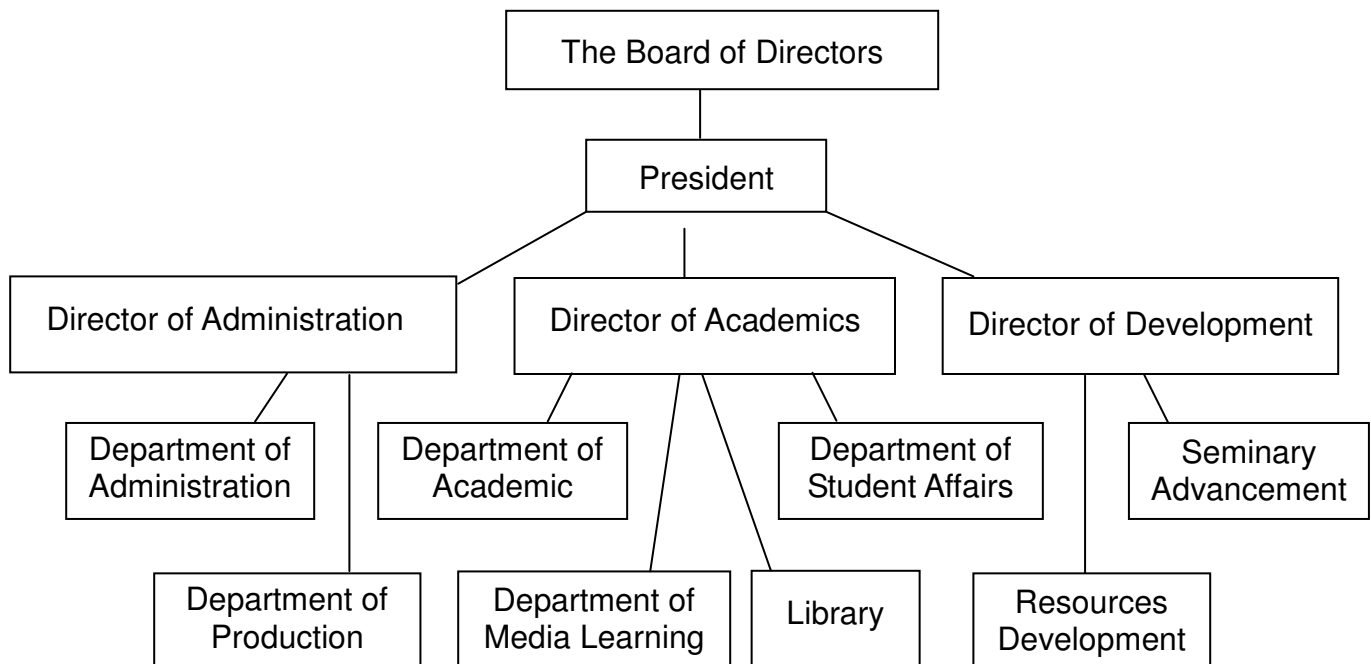
王永信牧師 Dr. Rev. Thomas Wang

部門主任

教務部：劉孝勇博士 Rev. Samuel Liu, Ph.D.

實習/輔導部：劉孟安麗博士 Anita M. Liu, Ph. D

## 部門組織圖



# 【 學制與學位】

## 碩士科 課程規劃

### 壹. 道學碩士科 (Master of Divinity)

- 目的: 裝備蒙召獻身全時間服事的基督徒。其託付是在北美牧養同文化之華人教會，或預備獻身參與全球華人傳道事工的教牧人才。
- 對象: 重生得救，已參與服事，蒙召獻身的基督徒。
- 學位: 道學碩士
- 學分: 135 學季制學分
- 課目: 共修學科 120 學分；實習 4 階段 15 學分

### 貳.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

- 目的: 訓練裝備學生在靈命、學識、事奉上漸趨成熟，使他們可以按恩賜專一服事教會、牧養信徒。除了必修學科外，學員可選擇其中一系列主修課程。
- 對象: 重生得救，已參與服事，願裝備自己成爲專一服事的僕人領袖或教牧。
- 學位: 基督教研究碩士
- 學分: 90 學季制學分
- 課目: 共修學科 81 學分；實習 3 階段 9 學分

### 參. 神學研究碩士科 (Master of Art in Theological Studies)

- 目的: 爲預備進入全時間或部分時間事奉的基督徒，提供基礎的神學訓練，使其透過各種學習管道，熟悉聖經的內涵及基督教教義，爲未來進深的神學研究提供穩健的基礎。
- 對象: 重生得救，對基督教神學研究有興趣，願在神學研究及靈命進深的學習上下功夫，願尋求未來事奉的可能性。
- 學位: 神學研究碩士
- 學分: 90 學季制學分
- 課目: 共修學科 90 學分，無實習學分

### 肆.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Diploma of Christian Studies)

- 目的: 訓練裝備學生在靈命、學識、事奉上漸趨成熟，使他們可以服事教會、帶領信徒。學員可以選修任何碩士學科，日後也可比照所轉入碩士學科與主修規定，轉入相對應得學分。
- 對象: 重生得救，已參與服事，願在聖經及神學上建立廣度與深度根基之領袖。
- 學位: 基督教研究證書 (所修學分屬碩士學分)
- 學分: 45 學季制學分

# 【 碩士各科修課表 】

## 道學碩士

整個課程目的是裝備蒙召獻身，全時間服事的基督徒。蒙召者的託付必須是在北美牧養同文化之華人教會，或立志獻身參與全球華人傳道及牧養事工的教牧人才。

科目範圍	應修科目	成績	學分
聖經/神學/歷史課程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神學治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摩西五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先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福音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羅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舊約神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神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舊約希伯來文初階(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希臘文初階(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一) 基督論/救恩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二) 教會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三) 聖靈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衛道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當代基督教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4 學分)		
教牧課程 (至少修讀八科，其餘 四科可跨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概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佈道與教會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北美華人教會議題/當代中國事工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近代教會發展史 <input type="checkbox"/> 當代中國文化思潮 <input type="checkbox"/> 後現代思潮與基督教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教育概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聖經與輔導學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宣教學概論 (4 學分)		
靈命與塑造課程 (至少選三科)	<input type="checkbox"/> 靈命進深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領袖的塑造與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聖經中的僕人領導學 <input type="checkbox"/> 屬靈承傳的理念與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動力學		
實習課程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一)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二)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三)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四) (6 學分)		
選修課程	選修聖經、神學及其他課程以補滿不足學分		

# 基督教研究碩士

## 教育組

整個課程目的重點在裝備有教導恩賜與負擔的領袖，使他們在教會中作深度的教導服事，讓教會教育事工建立穩固的根基。

科目範圍	應修科目	成績	學分
聖經/神學/歷史課程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神學治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摩西五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先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福音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羅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舊約神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神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一) 基督論/救恩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二) 教會論(4 學分)		
基督教教育課程 (至少修讀五科; 其中 五科可跨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教育概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原理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寫作原理與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教會主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教育與事工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教育與事工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教育與輔導		
靈命與塑造課程 (至少選二科)	<input type="checkbox"/> 靈命進深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領袖的塑造與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聖經中的僕人領導學		
	<input type="checkbox"/> 屬靈承傳的理念與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動力學		
實習課程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二)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三)		
選修課程	選修聖經、神學及其他課程以補滿不足學分		



# 基督教研究碩士

## 宣教組

整個課程目的重點在裝備有宣教負擔與心志的信徒領袖，使他們具備宣教的整全觀念，並能帶動教會宣教事工的方向與策略。

科目範圍	應修科目	成績	學分
聖經/神學/歷史課程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神學治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摩西五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先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福音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羅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舊約神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神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一) 基督論/救恩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二) 教會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4 學分)		
宣教課程 (至少修讀五科;其中 五科可跨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宣教學概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聖經宣教神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宣教史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宗教與宣教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宣教使命與事工		
	<input type="checkbox"/> 佈道與教會成長(華人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短宣的裝備與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文化與宣教		
	<input type="checkbox"/> 宣教與專業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宣教議題		
靈命與塑造課程 (至少選二科)	<input type="checkbox"/> 靈命進深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領袖的塑造與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聖經中的僕人領導學		
	<input type="checkbox"/> 屬靈承傳的理念與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動力學		
實習課程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二)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三)		
選修課程	選修聖經、神學及其他課程以補滿不足學分		

# 基督教研究碩士

## 輔導組

整個課程目的重點在裝備有輔導恩賜與負擔的信徒領袖，使他們兼備輔導的理論與實踐技巧，成為機構及教會信徒關懷事工的同工。

科目範圍	應修科目	成績	學分
聖經/神學/歷史課程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神學治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摩西五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先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福音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羅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舊約神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神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一) 基督論/救恩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二) 教會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4 學分)		
輔導課程 (至少修讀五科;其中 五科可跨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聖經與輔導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徒輔導理論與技巧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徒輔導與輔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教育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婚前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與危機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個案輔導			
靈命與塑造課程 (至少選二科)	<input type="checkbox"/> 靈命進深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領袖的塑造與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聖經中的僕人領導學		
	<input type="checkbox"/> 屬靈承傳的理念與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動力學		
實習課程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二)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三)		
選修課程	選修聖經、神學及其他課程以補滿不足學分		

# 基督教研究碩士

## 普通組

本課程提供學員基礎的神學訓練，使其透過各種學習管道，熟悉聖經的內涵及基督教教義，無主修要求，學員可跨各科主修課程，修滿主修所要求的 30 學分。

科目範圍	應修科目	成績	學分
聖經/神學/歷史課程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神學治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摩西五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先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福音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羅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舊約神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神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一) 基督論/救恩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二) 教會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4 學分)		
靈命與塑造課程 (至少選二科)	<input type="checkbox"/> 靈命進深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領袖的塑造與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聖經中的僕人領導學		
	<input type="checkbox"/> 屬靈承傳的理念與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動力學		
主修課程	<b>可跨各科主修課程，修滿主修所要求的十門主修課程</b>		
實習課程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二)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三)		
選修課程	選修聖經、神學及其他課程以補滿不足學分		

# 神學研究碩士

本課程的目的是要為預備進入全時間或部分時間事奉的基督徒，提供基礎的神學訓練，使其透過各種學習管道，熟悉聖經的內涵及基督教教義，為未來進深的神學研究提供穩健的基礎。

科目範圍	應修科目	成績	學分
聖經/神學/歷史課程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神學治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摩西五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先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福音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羅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舊約神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神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舊約希伯來文初階(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希臘文初階(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一) 基督論/救恩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二) 教會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三) 聖靈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衛道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當代基督教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4 學分)		
靈命與塑造課程 (至少選二科)	<input type="checkbox"/> 靈命進深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領袖的塑造與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聖經中的僕人領導學		
	<input type="checkbox"/> 屬靈承傳的理念與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動力學		
選修課程	選修聖經、神學及其他課程以補滿不足學分		

# 基督教研究證書

本課程的目的是提供學員基礎的神學訓練，透過各種學習管道，熟悉聖經的內涵及基督教教義。訓練裝備學生在靈命、學識、事奉上漸趨成熟，使他們可以服事教會。

科目範圍	應修科目	成績	學分
聖經/神學/歷史課程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神學治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摩西五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先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福音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羅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舊約神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神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一) 基督論/救恩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二) 教會論(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4 學分)		
靈命與塑造課程 (至少選二科)	<input type="checkbox"/> 靈命進深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領袖的塑造與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聖經中的僕人領導學		
	<input type="checkbox"/> 屬靈承傳的理念與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動力學		
選修課程	選修聖經、神學及其他課程以補滿不足學分		

# 【選課與註冊規則】

## 道學碩士科

(Master of Divinity)

### 學員選課須知

考生經錄取為道學碩士科學員後，需修畢 135 學分，可獲碩士學位。學員每季至少選一門課，不選課者需每季繳學籍保留費。請注意下列選課須知：

#### 一. 必修學分

1. 學員須修畢聖經、神學、實踐等方面之必修課程共 16 門課加上靈命與塑造課程 3 門課，成績合格。
2. 學員可選修學院每季提供的相關課程。
3. 凡經由本學院基督教研究碩士學制選修的學分，與道學碩士科必修課程相符者可全數轉入道學碩士科。其餘可轉為選修課程學分，直到滿足選修學分要求。

#### 二. 主修學分

1. 道學碩士科學員的主修科目共 12 門課。
2. 主修課程只供碩士科學員選修；所有主修課程均按學校規定收費。
3. 各主修課原則上每年至少開兩門，道學碩士科學員須把握機會選修。另二學季可選聖經、神學、或靈命與塑造課程。

#### 三. 實習學分

1. 實習必須修滿 15 學分 (4 階段)，可分配在三年內完成。
2. 原則上修課滿 30 學分後 (其中至少包括四門主修課)，或全時間修讀之學員，可於入學後半年開始申請實習。
3. 實習內容由學員、學員所屬教會之督導牧長及學院實習處主任共同設計，以配合學員主修課程、恩賜及託付。
4. 各種實習原則與指南(請參 P.31)。

#### 四. 選修學分

學員可選修在學院所開設之其他課程，以滿足學員須在必修、主修及實習課程外)之學分要求。

## 五. 多媒體神學課程

爲方便遠距離學員修課，學院提供網上與影音媒體神學課程，共六個課程。網上神學課程將依 ATS 標準修訂，詳情參閱**多媒體課程選課規則(P.19)**。

## 六. 住校說明

鑑於本學院招收部份時間之研究生無法享受住校、與師生共同切磋交通、追求品格與靈命上的成長、探討服事上的困難與突破等，故此學校規劃 Residency 要求，以協助學生獲得最大的裨益。(請參考**學生守則中的「住校說明」P.28**)

# 【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

## 學員選課須知

考生經錄取為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員後，需修畢 90 學分，可獲碩士學位。學員每季至少選一門課，不選課者需每季繳學籍保留費。請注意下列選課須知：

### 一. 必修學分

1. 所有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員須修完必修之聖經、神學、歷史和實踐課程共 11 門課，加上靈命與塑造課程二門課，成績合格。
2. 學員可選修本學院每季提供的相關課程。

### 二. 主修學分

1.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員必須依不同的主修科目（教育、宣教、輔導），修完十門課。普通組(無主修)學員可跨各組主修課程(教育、宣教、輔導及道碩)，修滿主修所要求的十門課。
2. 主修課程只供碩士科學員選修。
3. 各主修課原則上每年至少開兩門，學員須把握機會選修。另二學季可選聖經、神學、或靈命與塑造課程。

### 三. 實習學分

1. 教育、宣教、輔導、普通組學員必須完成實習要求，才能畢業。
2. 實習必須修滿 9 學分（3 階段），可分配在三年內完成。
3. 修課滿 30 學分後（其中至少包括四門主修課），得開始申請修實習學分。
4. 實習課程由學員、學員所屬教會之督導牧長及學院實習處主任共同設計，以配合學員主修課程、恩賜及託付。
5. 各種實習原則與指南（請參 P.37）。

### 四. 多媒體神學課程

為方便遠距離學員修課，學院提供網上與影音媒體神學課程，共六個課程。網上神學課程將依 ATS 標準修訂，詳情參閱**多媒體課程選課規則(P.19)**。



## 五. 住校說明

鑑於本學院招收部份時間之研究生無法享受住校、與師生共同切磋交通、追求品格與靈命上的成長、探討服事上的困難與突破等，故此學校規劃 Residency 要求，以協助學生獲得最大的裨益。(請參考學生守則中的『住校說明』**P.28**)

# 【神學研究碩士科】

## (Master of Art in Theological Studies)

考生經錄取為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員後，需修畢 90 學分，可獲碩士學位。請每季至少選一門課，不選課者需每季繳學籍保留費。請注意下列選課須知：

### 一. 必修學分

1. 所有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員須修完必修之聖經、神學、歷史和實踐課程共 16 門課，成績合格。
2. 學員可選修本學院每季提供的相關課程。

### 二. 必選學分

神學研究碩士科學員必選兩門靈命與塑造課程，共 6 學分，成績合格。

### 三. 選修學分

1. 在必修課程外，神學研究碩士科學員可在本學院所設之聖經、神學及其他選修課程中，另選修 30 學分，成績合格。
2. 神學研究碩士科學員可利用每學季所開的課程，選擇自己有興趣的神學領域，把握機會選修所需要的學分，以滿足畢業要求。

### 四. 實習學分

1. 原則上神學研究碩士科學員不需要實習。
2. 如果因課程需要和興趣想要實習，須事先提出申請。實習進程最多容許一階段 3 學分，所得之實習學分可以包括在畢業所須之學分內。
3. 實習學分由學員、學員所屬教會之督導牧長及學院實習處主任共同設計，配合學員主修課程、恩賜及託付。各種實習原則與指南(請參 P.37)。

### 五. 多媒體神學課程

為方便遠距離學員修課，學院提供網上與影音媒體神學課程，共六個課程。網上神學課程將依 ATS 標準修訂，詳情參閱**多媒體課程選課規則(P.19)**。

### 六. 住校說明

鑑於本學院招收部份時間之研究生無法享受住校、與師生共同切磋交通、追求品格與靈命上的成長、探討服事上的困難與突破等，故此學校規劃 Residency 要求，以協助學生獲得最大的裨益。(請參考學生守則中的『住校說明』P.28)

# 【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Diploma of Christian Studies)

## 學員選課須知

考生經錄取為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學員後，需修畢 45 學分，可獲研究證書。學員每季須至少選一門課，不選課者需每季繳學籍保留費。請注意下列選課須知：

### 一. 必修學分

1.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學員須依照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程，修畢聖經、神學、實踐課程共 11 門，加上靈命與塑造課程二門課，成績合格。
2. 學員必須每季至少修一門課。
3. 暑期密集課程：學員可以申請參加暑期密集課程。
4. 三年完成所有學科。

### 二. 實習學分

1.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學員不必實習。
2. 如果學員有特殊需要，可向實習部提出實習申請，學員最多可以實習一階段/3 學分。
3. 實習課程由學員、學員所屬教會之督導牧長及學院實習處主任共同設計，以配合學員主修課程、恩賜及託付。
4. 各種實習原則與指南(請參 P.37)。

### 三. 多媒體神學課程

為方便遠距離學員修課，學院提供網上與影音媒體神學課程，共六個課程。網上神學課程將依 ATS 標準修訂，詳情參閱**多媒體課程選課規則(P.19)**。

### 四. 住校說明

鑑於本學院招收部份時間之研究生無法享受住校、與師生共同切磋交通、追求品格與靈命上的成長、探討服事上的困難與突破等，故此學校規劃 Residency 要求，以協助學生獲得最大的裨益。( 請參考學生守則中的『住校說明』P.28 )

# 【多媒體課程選課規則】

按照本校成立多媒體神學課程(含網路課程和影音課程)的計劃，提供給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神學研究碩士科、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及延伸制學生以多媒體方式修課(採用錄音帶、光碟或錄影帶)。除非另有標示，通常，碩士科每門課算三學分，延伸制學員則以二學分計。若需要更詳細與最新資料請至北美華神網站 (<http://www.cesnac.org>) 點擊網路教學/點擊說明) 即可得到最新資料與下載有關檔案。

## 一、修課方式：

所有學員碩士科和延伸制學員：美國各地區碩士科學員可以個別身份，或以整個“教室”方式上課。若是後者，以美國加州以外的州為優先開課地區，有固定的時間、地點，由地區聯絡人負責每週召集一起上課或個人在家，聽錄音帶、光碟或看錄影帶，每聽或看完一課，由導師帶領學員需一起討論，譬如：以 MTEE 10《教會歷史》為例，整個教室需按照該科所提供的十課討論題綱討論之，共計每週兩個半至三小時，以三個半月為限，需要完成一切作業。申請報名加入此課程的學習，學費標準不同，請按照本校碩士科或延伸制標準繳費；作業要求也不同，通常，碩士科的要求高於延伸制。材料費另計(包括講義及錄音帶、光碟或錄影帶)。此課程的特點是同學可按照本身制定的進度來完成課程。

## 二、選課註冊：

為了方便遠距離學員修課，本校提供多媒體課程，含網路課程和影音課程兩種方式。本校鼓勵任何學員(包括碩士科及延伸制)修畢一門多媒體課程之後，盡可能另選一門本院正式的課程，修完後，才再度選修另一門多媒體課程；換言之，學員盡可能是間隔性選修多媒體的課程。

**註冊時間：**和碩士科的每季註冊時間同步(冬季：12/1-15, 春季：3/1-15, 夏季：5/15-30, 秋季：9/1-15)。

## 三、費用：一律以美元為單位

- A. **學費：**碩士科每學分為\$150，學費為 450 元／3 學分 (通常每科為三學分)，主修科目一律為\$450。
- B. **雜費：**多媒體影音課程的費用請參照《多媒體影音材料目錄》上所列各科的材料費 (含 VCD 或 Tape)，講義費，郵寄費另計。

### C. 網路課程退選/退費規則 (參教務章則第五條)

1. 上課之前及第一堂課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退選者，退費 100%，但需繳交手續費 10 元。另外，若學校已寄出講義給同學，同學必須將講義寄回並繳交郵寄費。
2. 第一堂課結束退費 70% (需以書面或電話註冊組申請)。
3. 第二堂課結束退費 50% (需以書面或電話向多註冊組申請)。
4. 超過三堂課恕不退費。

### 四、修課與學分限制：

- A. **新制同學只能最多修六門**：新制的同學指 2011 年 6 月及以後考進來者，無論是那一個學制(M. Div., MCS, Diploma)或主修，或是居住地，都是最多只能修六門 MTEE 課程。
- B. **舊制同學請按下表各學制所限學分選課**：按非大洛杉磯地區與大洛杉磯地區，及各科所定的學分。

#### 舊制同學 MTEE 各學制選多媒體課程(含多媒體與網上神學課程)的學分限制通則為 1/3 學分

學制/完成要求學分	道碩 135 學分	基督教&神學研究碩士科 90 學分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延伸制 45 學分
非大洛杉磯 准選 MTEE 學分	20 科 (60 學分, 佔 44%)	13 科 (39 學分, 佔 43%)	6 科 (12 學分, 佔 27%)
大洛杉磯 准選 MTEE 學分	10 科 (30 學分, 佔 20%)	9 科 (27 學分, 佔 30%)	3 科 (6 學分, 佔 13%)

### C. 大洛杉磯同學修多媒體課程限制

- 為鼓勵大洛杉磯地區同學到學校上課，因此
1. 大洛杉磯的同學不能修網路課程。
  2. 能修影音多媒體課程，但不可選當季或前後季開的同樣影音課程。例如在春季學校開有「教會歷史」，同學就不能在冬、春、夏季修 MTEE10「教會歷史」的課程。

### 五. 如何註冊網路課程？

#### A. 運作：

1. **十天內彈性到網上課**：遠距教室是透過網路讓同學不受時空的限制，在該課開始十天(語文課程為七天)內按個人的時間可多次到網上課。它好像在教室上課一樣，是按學季開課，分純遠距教室與現場課室和遠距教室一起上課兩種。欲知所開的課程與日期、時間，請查閱最新的北美華神院訊或網址 (<http://www.cesnac.org>)。
2. 大約開課十天前，學校會電郵給修課同學的網路課程「課前說明」。
3. 講義：上課的輔助講義按授課老師所給的，學校有三種作法：放在修課的網路教學上的網路課程給同學下載、電郵、或影印出來寄給同學。

## B. 修課要求：

1. 請按教務部的註冊規定日期，將所有上課報名單及有關費用寄至學校註冊組：  
CESNA/ 1520 W. Cameron Ave., Suite #275, West Covina, CA 91790，以便電腦與行政作業之準備。報名與費用遲交者，需付逾期手續費\$20。
2. 懂得基本的電腦文書處理、上網路與電子郵件之收發等技巧。
3. 同學們必須只給學校一個電子郵址，以便學校為您設定入網上課。若您沒有按照學校的規定，屆時收不到電郵的講義，請您自行負責解決(例如：向另一位同學求助)。
4. 多媒體部門會在開課的一週至 10 天前電郵已註冊的同學有關資料。因此，若您在開課的一週前尚未收到資訊，[請電郵有關同工 jeanw@cesnac.org](mailto:jeanw@cesnac.org) 或 [chrisc@cesnac.org](mailto:chrisc@cesnac.org)。
5. 同學們必須閱讀「課前說明」，並完成其要求。同學若沒有按照規定，需要承擔無法按期限繳交作業的後果，所以請特別留意。

## 六、如何註冊多媒體影音課程？

1. 請先從「多媒體影音課程目錄」(參 II-1) 中考慮所要修的課程。
2. 碩士科同學在碩/博士科報名單填寫選修課別報名上課，連同有關費用的支票一同寄交註冊組：CESNA/1520 W. Cameron Ave., Suite #275, West Covina, CA 91790。支票抬頭為 CESNA。
3. 學校在您完成註冊手續後，會盡快將課程材料郵寄給您。

## 七、課業輔導：

- A. **網路課程**：有關課業方面等問題，請看課程簡介所提供的資訊與授課老師聯絡。
- B. **影音課程**：請與多媒體課程導師吳錦雲聯絡 [jeanw@cesnac.org](mailto:jeanw@cesnac.org) , Tel: 626-917-9482 ext. 181

## 八、作業之繳交/發還、延期注意事項：

學員需要按照課程的要求進度完成所有規定的作業

### A. 繳交：

1. **時間** (網路與影音課程)：與教務部所規定的同步。
  - a. **網路課程**：每週的課程為課後的兩週內；網路密集課程是課後的兩個月內。網路課程有可能是每週或密集課程。
  - b. **影音課程**：所有的 MTEE (所有的購/借的影音課程)課程為：冬季：4/15，春季：7/15，夏季：10/15，秋季：1/15)
2. **方式**：除了特別規定外，請勿零散繳交，而是一起電郵和郵寄。
  - a. **網路課程**：

**網路課程**除了網路論壇或電子郵件等回應外，請將其他作業在期限內按授課老師在課堂上或在其課程簡介內所指定之方式。

b. **影音課程**：請用 1). Word 檔夾帶檔案電郵至 [jeanw@cesnac.org](mailto:jeanw@cesnac.org)，2). 並印出郵寄

3. **寄達郵址和地址**：

a. **網路課程**：請按授課老師在課堂上或在其課程簡介內所指定之電郵和地址。

b. **影音課程**：用 Word 檔夾帶檔案電郵至 [jeanw@cesnac.org](mailto:jeanw@cesnac.org)，並印出寄至  
MTEE/CESNA/1520 W. Cameron Ave., Suite #275, West Covina, CA 91790。

**B. 發還**：

郵寄作業，若要個別在老師批改後快速取回老師批改過的作業，請附回郵(貼好郵票與寫好地址)信封。凡不附回郵信封者，學校只保留批改過的作業三個月。

**C. 延期**：

1. 條件：除了特殊狀況，例如生重病或家人緊急狀況等重大而不可抗拒的因素。

2. 時間：至少於作業繳交期限前(若突發狀況可於事後補假)。

3. 程序：

a. **網路課程**：請與授課老師聯絡，至北美華神網站下載填寫「作業延期申請表」後，向教務部提出書面申請，獲教務主任與授課老師批准，方准遲交。

b. **影音課程**：請與多媒體課程老師聯絡，至北美華神網站下載填寫「作業延期申請表」後，向教務部提出書面申請，獲教務主任與授課老師批准，方准遲交。

4. 期限：最多延期一個月。

5. 成績：延期繳交的作業，得被扣分降級。

# 【 教務章則】

## 第一條 學制

- ❖ 「本學院」實行學季制：
  1. 冬季 1-3 月、春季 4-6 月、夏季 7-9 月、秋季 10-12 月
  2. 一般科目提供 3 學分或 4 學分，課堂及課後指導共 30 或 40 小時。
  3. 註冊日期：冬季-12/1-15；春季 3/1-15；夏季 5/15-30；秋季 9/1-15

## 第二條 課程作業要求及評分標準

- ❖ 「本學院」設定課程要求如下：  
以每學分計算
  1. 上課 10 小時
  2. 自修 10 小時 (可包括閱讀課本、溫習講義、寫作業、寫報告、預備考試)
  3. 評分換算

A+	A	A-	B+	B	B-	C+	C	C-	D
100-97	96-93	92-90	89-86	85-83	82-80	79-76	75-73	72-70	不及格

★作業及評分標準(供參考用，可按需要調整)

1. 出席 10%
2. 閱讀 20% (以中文課本為主，約 1,000 頁 )
3. 作業 30%
4. 考試或報告 40%

★學生作業須於課程(八週或十週)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密集課程二個月內繳交。請直接郵寄給老師，學校不代轉任何作業。若學生要寄回作業，請付上回郵信封。

★未能按規定繳交作業者，可在期限結束前向註冊處申請作業延期一次，最久可延期一個月，經該科老師之同意後，由註冊組存檔，成績暫列「未完成」，「I」作記錄。申請延期繳交作業之學生，必須在延期日期結束前繳交該科作業給教師，其成績比按時繳交作業的成績降一等級。未按規定繳交作業者，不計成績。

## 第三條 請假

1. 未經請假不上課者為曠課，該學科曠課達二堂者，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凡因請假未到者為缺課，該學科缺課達三堂，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必須向老師及學校教務部請假，並填寫請假單。
4. 需請長期病假或事假者，請與教務主任討論可行之辦法。



#### 第四條 收費

1. 學費：
  - 專業主修科目—\$一學分\$150\*
  - 聖經神學選修科目—\$一學分\$150\* (前十五學分以\$50.00/一學分優待)。
2. 旁聽費：每學分 50.00\*
3. 臨時報名費：\$ 20.00\* ( 超過選課註冊期限，視為臨時報名)
4. 學生活動費：\$ 100.00 (僅收一次，新生說明會當天繳交)
5. 畢業申請費：\$ 150.00\*
6. 成績單申請費：\$ 15.00\*
7. 保留學籍申請費：\$ 30.00\*/季
8. 轉學申請費用 \$ 50.00\*
9. 轉組申請費用：\$ 30.00\*
10. 修業延長申請：\$ 120.00\*
11. 休學申請費：120.00\*
12. 講義費：隨堂收

\*此為 2011 年夏季調整之收費標準，若有更改，以學校規定為準。

#### 第五條 退費/退選

1. 上課之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退選者，退費 100%。
2. 第一堂課結束退費 70% (需以書面或電話向教務部申請)。
3. 第二堂課結束退費 50% (需以書面或電話向教務部申請)。
4. 超過兩堂課恕不退費。

#### 第六條 學分轉換

1. 在學期間，若欲跨校修課，需經教務主任同意，並填寫跨校修課申請表，成績達到本學院之要求，最多只接受 6 個學分。
2. 轉學生轉入學分最多為該科系學分總數的 30%。
3. 外校學生到本校修課最多只允許兩門課，第三門課要徵得教務主任同意，並要提出該校證明(不得超過五門課)。

#### 第七條 學籍異動

1. 轉進：
  - 其他神學院校生，符合本校招收資格，因特殊情形轉學本院者，須原校同意轉介課業成績暨靈命資料，並按照校方之要求，放棄原校之學籍 (不能同時在兩個學校修課)。
  - 在原校所修得之學分，成績達到標準者，本學院可承認學分最多可達該學

位所要求學分總數的 30%。

- 繳交建立學籍檔申請費用 \$ 50.00。
2. 轉出：
    - 與輔導老師溝通轉出之原由後始可提出申請。
    - 須按照校方之要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填寫轉學申請表。
    - 繳交申請轉學證明及成績單申請費 \$ 50.00。
  3. 轉進/出台北母校須要按校方所定章則書面申請。

### **第八條 轉主修組別**

1. 與輔導老師溝通轉組之原由，經輔導老師同意之後始可提出申請。
2. 須按照本學院之要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請參考學生手冊後的附表），僅可轉組一次。
3. 繳交申請費用 US \$ 30.00。

### **第九條 學籍保留**

1. 部份時間修課學生，每季至少選一門課，不選課者需提出申請學籍保留，繳學籍保留費 US \$ 30.00。
2. 因特殊原因申請休學者，需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填寫休學申請表，休學時間最長一年，須繳交全年的學籍保留費\$ 120.00。

### **第十條 申請延長修業時限**

1. 各科修業期限為六年，學生若欲延長修業時限，需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請參考學生手冊後的附表)，延期時限，最多一年。
2. 繳交申請費用 US \$ 120.00。

### **第十一條 個別指導**

1. 先與教務主任溝通需要個別指導之原由，經指導老師認可後始可提出申請。
2. 須按照校方之要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請參考學生手冊的附表）。
3. 一年只能選一科個別指導課程。

### **第十二條 畢業申請**

1. 每年 4 月 1 日前需與輔導老師溝通，以確認學生已完成了所有畢業要求。
2. 每年 4 月 30 日為申請截止日期。
3. 提出申請時，實習工作須按照實習手冊之要求完成並得到實習學分。
4. 提出申請時須完成該科所有的要求，只剩下一門課在當年的春季完成，才能申請畢

業。在允許參與畢業典禮時，若仍有未完成之科目，學院將暫時保留畢業證書，直到完成所有畢業要求，才由學院寄發。

5. 提出申請時須同時繳交畢業申請表及活動出席表（請參考學生手冊的附表）。
6. 與畢業活動相關之費用須按實際需要繳交。

### **第十三條 出席校方所指定之活動**

1. 新生說明會（外州學員，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參加）。
2. 每一年之畢/結業典禮（外州學員可在暑期密集課程時預留時間參加，畢業前至少參加四次）。
3. 學院主辦之講座（每年至少一次）。
4. 碩士科同學分區交通會（每年至少一次）。
5. 其他—除上述四項所指定必須出席參加之活動，在學期間校方所舉辦之任何活動，四年之內（一般同學畢業期限）須參與六次。（外州學員每季與輔導老師至少以電話，或 e-mail 聯絡兩次。）
6. 所有活動請填寫活動登錄（請參考學生手冊的附表）。

### **第十四條 補修學分**

1. 凡未持大學畢業文憑者（三專），經錄取後須先補修學分滿足學歷之要求。
2. 需補 45 學分，用延伸制收費及作業標準，可使用多媒體神學課程補足。
3. 完成 45 學分後，方可正式修碩士科課程。

### **第十五條 畢業校友旁聽規則**

1. 碩士科以上的校友，可以享有每一季一次免費旁聽課程（主修、語文課程除外），不算學分。
2. 旁聽人數不得超過上課人數的 10%。須事先填寫報名表報名，以報名先後次序為準。
3. 須繳交講義費及任何附加費用。
4. 學校有調整任何規則的權限。

# 【 學生守則】

學生蒙召為牧者、或機構事奉者、或教會的領袖，

在行事為人上成為信徒之榜樣。

本院對學生之品格與生活見證之期許，

更高於一般社會。

1. 言行合宜、衣著整齊，隨時凡事與蒙召的恩相稱。
2. 共守團體精神：準時、投入，因故缺席者應書面請假。
3. 參加各種學校設計的聚會：全校性靈修會、學生交通會等等。
4. 遵守「學生手冊」中所列的各項與學科有關的規則。
5. 對內竭力與同學和睦、對外代表學院建立榮耀神的形象。
6. 杜絕一切不合聖經原則的行為與嗜好。
7. 學生若不專心學習，學季總成績低於 C-(1.68) 以下，屢經規勸無效，院方得勒令停學。
8. 在校學生若行為不檢，院方得勒令退學；若應屆畢業生行為不檢，院方得撤銷其畢業證書。
9. 一般或特殊訴怨，若與同學或學院相關，得由相關部門議會解決。
10. 其他。

# 【住校 (Residency) 說明】

宗旨：鑑於學院招收部份時間之研究生，他們無法享受住校、與師生共同切磋交通、追求品格與靈命上的成長、探討服事上的困難與突破等，故此學校規劃 Residency 要求，以協助學生獲得最大的裨益。

對象：凡錄取為本學院道學碩士，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之非大洛杉磯地區生，若以部份時間修課，須在申請畢業以前，安排四次住校密集修課，並滿足一切校方安排之活動要求。

- 方式：
1. 學生可與輔導師長討論申請住校密集修課之階段。
  2. 應在至少一學季前提出申請表。
  3. 一個暑期密集可計劃選修三至四門課程。若無合適科目，可考慮個別指導，或選多媒體課程。
  4. 學生得考慮自行安排衣、食、住、行。若有困難，校方接受部份住宿申請補助（學校旁有一般旅館）。
  5. 校方提供個人自修之座位及各種圖書館資源及師長輔導。
  6. 校方為申請同學計劃下列活動 – 師生交通會；輔導約談；專題研討會；參觀教會及事工機構等活動。
  7. 暑期密集課程將配合當年學校畢業禮的時間，以便修課同學可以參加。

估計費用：一個暑期密集（二個星期）

1. 選修三門課學費      \$450 x 3 = \$1,350\*
2. 書費/講義費另計
3. 住宿旅館（二人房）      約\$70 x 14 天 = \$980\*（一人分擔 = \$490）  
    （可自行安排住宿朋友家）
4. 餐飲費      \$20 x 14 天 = \$280\*
5. 交通費      自擬預算（外州同學要加機票費等）

\*此為 2011 年度收費標準，若有更改，以學校規定為準。

申請計劃：

1. 查看網上暑期開課表。
2. 擬定時間表。
3. 與輔導老師討論，獲得同意。
4. 填申請表（見下頁），連同註冊費在截止日期前寄到學校註冊處。

# 【 住校申請表 】

Entity ID: \_\_\_\_\_ 就讀科/組別: \_\_\_\_\_

申請人:(中) \_\_\_\_\_ (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H) \_\_\_\_\_ (C) \_\_\_\_\_ (O) \_\_\_\_\_

E-Mail: \_\_\_\_\_

密集:第 \_\_\_\_\_ 期 輔導老師: \_\_\_\_\_

申請修讀密集課程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冊選修科目:

第一科 \_\_\_\_\_ 上課日期 \_\_\_\_\_

第二科 \_\_\_\_\_ 上課日期 \_\_\_\_\_

第三科 \_\_\_\_\_ 上課日期 \_\_\_\_\_

第四科 \_\_\_\_\_ 上課日期 \_\_\_\_\_

其他:(1)個別指導科目: \_\_\_\_\_ 指導老師: \_\_\_\_\_

(2)多媒體課程: \_\_\_\_\_ 指導老師: \_\_\_\_\_

住宿: [ ] 自行安排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C)

[ ] 託校方訂旅館,自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共 \_\_\_\_\_ 天

[ ] 安排機場接送

其他問題:

\_\_\_\_\_  
\_\_\_\_\_

# 【 實習教育說明】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之異象是裝備眾聖徒，服事眾教會。本校亦秉承中華福音神學院之使命及精神，裝備靈命、學識及事奉三育均衡的人才，使他們能各按恩賜，專一服事。

實習是靈命、學識及事奉學習的實踐與反省；實習教育則是透過所得之實際經驗而深化及落實前三者之均衡成長。故此我們相信：

**靈命：透過不斷操練更趨成熟**

**學識：透過具體實踐更具深度**

**事奉：透過積極參與更有果效**

教會及福音機構是實習教育之場所；操練、實踐及參與是實習教育之方法；靈命、學識及事奉之均衡成長是實習教育之宗旨；裝備眾聖徒，服事眾教會是實習教育之目標。

有關實習申請等細節，與實習主任聯絡。

或上網查詢：[www.cesnac.org](http://www.cesnac.org)

# 【道學碩士科實習指引】

## 一. 實習教育之理念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之異象是裝備眾聖徒，服事眾教會。本校亦秉承中華福音神學院之使命及精神，裝備靈命、學識及事奉三育均衡的人才，使他們能各按恩賜，專一服事。

實習是靈命、學識及事奉學習的實踐與反省；實習教育則是透過所得之實際經驗而深化及落實前三者之均衡成長。故此我們相信：

**靈命：透過不斷操練更趨成熟**

**學識：透過具體實踐更具深度**

**事奉：透過積極參與更有果效**

教會及福音機構是實習教育之場所；操練、實踐及參與是實習教育之方法；靈命、學識及事奉之均衡成長是實習教育之宗旨；裝備眾聖徒，服事眾教會是實習教育之目標。

## 二. 道學碩士實習教育原則

1. 實習是本校道學碩士科 (M. Div.) 必修的實踐學習，評估成績合格始得畢業。
2. 道學碩士學生需修完4門主修課程 (共12學分) 及6門必修 (聖經／神學) 課程 (共18學分) 後，才能註冊實習；或全時間修讀道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可於入學後半年開始申請實習。
3. 實習共分四期，前三期每3學分實習期為三個月 (一學季)，共9學分，第四期為指定實習及全時間十二星期之實習 (參第四期實習之進度表)，合共6學分。
4. 實習學分共分四期，前三期每季註冊一期 (3學分)，第4期之指定實習可於第三期完成後開始。

第一期：配搭事奉(3 學分)，包括：

- \* 個人靈命塑造、進深、團隊服事理念 ( 閱讀、討論、追求 )
- \* 請閱讀 Dr. Bobby Clinton 的 “Personal Ministry Philosophy” 一文 (已有中文翻譯，可向實習處查詢)，並提交一閱讀報告與心得 (5 頁)。
- \* 了解所屬教會歷史、基本教義，與輔導牧長定期交通、禱告、配搭。
- \*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實地之觀察及參與，從教會牧長之角度體驗團隊事奉之理念。



第二期：理論實踐操練 (3學分)：

\*需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實習。

\*第一期完畢，亦可申請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觀摩、實習。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實地之觀察及參與，將所學習之理論實踐，從而作一評估及修正。

第三期：事奉理念建立 (3學分)：

\*需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實習。

\*第二期完畢，亦可申請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參與、實習。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實際的參與，觀察及評估，於策劃及理念之層面，建立自己主修範疇之事奉理念及計劃。

第四期：具體參與投入 (6學分)：

\*在指派的教會或機構實習。

\*第三期完畢，即可申請在某些指定之實習項目 (共3項)。

\*參與 (網上或現場) 4次與實習有關之講座(Seminar)並得到講員 (或輔導主任) 的簽名，參加網上講座者則另須加上一頁報告心得。

\*於由學院指派之教會或機構，具體全時間實習，為期十二星期。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具體的實踐參與，明白所參與之實習具體程序及目的。

5. 前三期實習內容可參考下頁『實習範圍建議』，但須與所屬教會牧長或輔導師長規劃；另第四期可參考附表。

### 三. 第一至第三期 實習註冊指引

道學碩士學生前三期需實習9學分，每期三個月，註冊時必備輔導主任書面允許。

#### (一) 實習計畫

1. 學員於註冊實習之前，必先草擬前三期『實習之設計草案』(Proposal)，提交實習處，獲批准後按進度完成。(每期仍需個別填妥申請表)，亦請提交第四期全時間實習之教會或機構建議，以作安排(最後之實習地點仍由實習處作最後決定)。
2. 於每期註冊前，當期之計劃亦需通過實習處覆核及批准。
3. 學員決定註冊實習時，必須出示修完四科主修科目及至少六科聖經與神學課程之成績單。

## (二) 註冊實習過程

1. 填妥『實習申請表』( Form A )。
2. 填妥教會『輔導牧長』或輔導師長同意書( Form B )，獲牧長簽署。
3. 徵詢輔導牧長/師長，商討並設計『實習工作計畫表』( Form C )。
4. 填妥『實習督導牧者資料』( Form K )。
5. 備妥上列資料後，請與實習處主任約談並繳交資料。
6. 經實習處批准後向教務處註冊實習，每季註冊時間與其他課程一樣。

## (三) 實習評估

1. 學員於每期結束前一週，須請輔導牧長填妥『實習評估表』( Form D )，並請牧長直接寄回。
2. 學員於每期結束後一週內，須繳『實習報告評估表』( Form E )，並附相關資料(實習期間所採用之資料或課程)及實習評估報告短文包括於實習過程中所得的事奉哲學的記錄(全部約2000中文字；英文約為3頁)，必要時與實習處主任會談一次。
3. 學員於每期實習結束時，須填妥『自我評估表』( Form F )。
4. 請在每期結束後二週內，將Form D-G寄回本校。

## (四) 實習學分證明

由本校實習處審核通過後，給予學分，併寄發『實習學分證明』( Form G )

## 四. 實習範圍(第二及第三期) 建議

本校碩士科分四類主修課程(教育、宣教、輔導、普通)，故學員須知會輔導牧長，按其主修系列設計實習事工之重點。下列提供部分建議：

### 第二期實習建議：

1. 實際參與教會領導事工：列席董事會、長執會、或執行委員會，負責策動及推動一至兩項事工。
2. 觀摩其他教會之行政架構及事工策略，收集各類型資料。
3. 參與華人社區佈道或植堂之事工。

### **第三期實習建議：**

1. 全面參與教會之主日及週末事奉：如主日崇拜之策劃、主日講道、團契或小組之關顧等。
2. 跟隨輔導牧者作各類型之探訪。
3. 與教會牧師或負責同工探討、策劃、實踐教會全面之拓展事工。
4. 講道操練：於各類型之聚會中講道（團契、小組、崇拜、佈道會、培靈會、專題講座等）。

### **五. 第四期實習指引**

道學碩士科學生可於完成第二期之實習後，可以開始指定項目之實習及參與實習講座，由學員預先安排(亦可請實習處代為安排)實習項目及指導牧長，於指定之時間內完成，經指導牧長評估後，提交評估報告(Form H, I, J)予實習處。

於第三期實習完成後，學分完成了3份之2 (即90學分)方可申請全時間十二星期之教會或機構實習，此實習乃一全時間(每星期最少40小時)之實際參與，由學員與實習處商討實習地方，但最終仍由實習處決定；第4期之註冊，由開始第一個指定實習或第一個實習講座開始，完成全時間之實習後，經實習處評定，授予6學分。

### **六. 其他**

1. 由本校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之畢業生，可豁免第一至第三期之實習。
2. 由其他院校之基督教研究碩士科畢業生，則按各院校之課程而定，請與實習處主任聯絡，豁免之實習學分，最終亦由實習處決定。
3. 第四期指定之實習及參與之實習講座，若不能於指定之時限內完成，若非學校之責任，學員必須再次交費，來完成所要求的實習內容。

#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

## 道學碩士科學生實習 (前三期) 設計草案

姓名：(中)\_\_\_\_\_ (英)\_\_\_\_\_

主修組別：\_\_\_\_\_ 電話：\_\_\_\_\_

擬實習之時間：

第一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實習之教會或機構及輔導牧長/師長：

教會 / 機構 輔導

牧長 / 師長

第一期：\_\_\_\_\_

第二期：\_\_\_\_\_

第三期：\_\_\_\_\_

擬實習之項目及目標

項目(請最少填兩項)

目標

第一期：\_\_\_\_\_

\_\_\_\_\_

第二期：\_\_\_\_\_

\_\_\_\_\_

第三期：\_\_\_\_\_

\_\_\_\_\_

學生：\_\_\_\_\_實習處：\_\_\_\_\_日期：\_\_\_\_\_

## 道學碩士科第四期實習 進度表

目標：整個第四期實習，集中具體地參與一些教牧同工經常會遇到的事工，另外亦透過教牧們之經驗分享，以及實習同學們之彼此交流，可觸及一些教牧於角色及行政上議題，最後透過全時間投入，作為投身工場之準備。

實習講座 (至少選4個)	講座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平信徒至教牧：角色的轉變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教會或機構牧者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之時間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輔導之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之行政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完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指定實習項目 (至少選3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主日崇拜講道 <input type="checkbox"/> 佈道會講道/福音主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 (共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婚禮之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安息禮拜之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但須實習處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全時間實習 (十二星期) (選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12星期於教會/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於6個月內兩個6星期之全時間於教會/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10星期全時間之機構事奉或短宣實習(須實習處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實習指引】

## 一. 實習教育之理念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之異象是裝備眾聖徒，服事眾教會。本校亦秉承中華福音神學院之使命及精神，裝備靈命、學識及事奉三育均衡的人才，使他們能各按恩賜，專一服事。

實習是靈命，學識及事奉學習的實踐與反省；實習教育則是透過所得之實際經驗而深化及落實前三者之均衡成長。故此我們相信：

**靈命:** 透過不斷操練更趨成熟

**學識:** 透過具體實踐更具深度

**事奉:** 透過積極參與更有果效

教會及福音機構是實習教育之場所；操練、實踐及參與是實習教育之方法；靈命、學識及事奉之均衡成長是實習教育之宗旨；裝備眾聖徒，服事眾教會是實習教育之目標。

## 二. 基督教研究碩士實習教育原則

1. 實習是本校聖經研究碩士科(MCS)必修的實踐學習，評估成績合格始得畢業。
2. MCS 學員需修完四門主修(共 12 學分)課程及 18 學分聖經／神學課程後，才能註冊實習。每 3 學分實習期為一季，合共 3 期，共 9 學分；或**全時間修讀** MCS 學位之學員，可於入學後半年開始申請實習。
3. 實習學分共分 3 期，每季可註冊一期 (3 學分)。
4. 基督教研究證書學員只需完成實習第一期，其學分將來轉入 MCS 時可抵第一期之實習學分；**全時間修讀**基督教研究證書學位之學員，可於入學後半年開始申請實習。

### **第一期：配搭事奉( 3 學分)，包括：**

- \* 個人靈命塑造、進深、團隊服事理念 ( 閱讀、討論、追求 )
- \* 請閱讀 Dr. Bobby Clinton 的 “Personal Ministry Philosophy” 一文 (已有中文翻譯，可向實習處查詢)，並提交一閱讀報告心得 ( 5 頁)。
- \* 所屬教會歷史、基本教義，與輔導牧長定期交通、禱告、配搭。
- \*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實地之觀察及參與，從教會牧長之角度體驗團隊事奉之理念。

### **第二期：理論實踐操練( 3 學分)：**

- \* 需在主修的範疇內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實習。
- \* 第一期完畢，亦可申請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觀摩、實習。
- \*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實地之觀察及參與，將所學習之理論實踐，從而作一評估及修正。

### **第三期：事奉理念建立( 3 學分)：**

- \* 需在主修的範疇內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實習。
- \* 第二期完畢，亦可申請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參與、實習。
- \*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實際的參與，觀察及評估，於策劃及理念之層面，建立自己主修範疇之事奉理念及計劃。

5. 實習內容可參考下頁『實習範圍建議』，但須與所屬教會牧長或輔導師長規劃。

## **三. 實習註冊指引**

各學生共需實習三期( 9 學分)，每期註冊時領取所需表格

### **(一) 實習計畫**

1. 學員於註冊實習時，必先草擬其三期『實習之設計草案』(Proposal)，提交實習處，獲批准後按進度完成。(每期仍需個別填妥申請表)
2. 於每期註冊前，當期之計劃亦需通過實習處覆核及批准。
3. 學員決定註冊實習時，必須出示修完四科主修科目及至少六科聖經與神學課程之成績單。

### **(二) 註冊實習過程**

1. 填妥『實習申請表』( Form A )。
2. 填妥教會『輔導牧長』或輔導師長同意書( Form B )，獲牧長簽署。
3. 徵詢輔導牧長/師長，商討並設計『實習工作計畫表』( Form C )。
4. 填妥『實習督導牧者資料』( Form K )。
5. 備妥上列資料後，請與實習處主任約談並繳交資料。
6. 經實習處批准後向教務處註冊實習，每季註冊時間與其他課程一樣。

### **(三) 實習評估**

1. 學員於每期結束前一週，須請輔導牧長填妥『實習評估表』( Form D )，並請牧長直接寄回。學員於每期結束後一週內，須繳『實習報告評估表』( Form E )，並附相關資料 (實習期間所採用之資料或課程)及實習

評估報告短文包括於實習過程中所得的事奉哲學的記錄（全部約 2000 中文字，英文約為 3 頁），必要時與實習處主任會談一次。學員於每期實習結束時，須填妥『自我評估表』（Form F）。

2. 學員於每期實習結束時，須填妥『自我評估表』（Form F）。
3. 請在每期結束後二週內，將 Form D-G 寄回本校。

#### (四) 實習學分證明

由本校實習處審核通過後，給予學分，並寄發『實習學分證明』（Form G）

### 四. 實習範圍（第二及第三期）建議

本校碩士科分四類主修課程（教育、宣教、輔導、教牧事工），故學員須知會輔導牧長，按其主修系列設計實習事工之重點。下列提供部分建議：

#### （一）教育組

第二期實習建議：

1. 實際參與教導事工：（主日學、小組、團契等），對自我有突破性要求。
2. 觀摩其他教會之主日學，收集各類型資料。
3. 閱讀研究各類型主日學課程編排，建立教材資料庫。

第三期實習建議：

1. 參與主日學師資訓練，培育教導同工。
2. 跨教會操練並支援教導事工。
3. 與教會牧師或負責同工探討、策劃、實踐教會全面（或不同年齡層）教育行政事工。
4. 循序建立一套基督教教育理論及可實踐之細則。

#### （二）宣教組

第二期實習建議：

1. 在社區或教會實踐個人佈道事工，領人歸主。
2. 參與教導慕道班或帶領福音性查經及聚會。
3. 於主日學教導與宣教有關之課程。
4. 於主日崇拜，團契或小組分享普世宣教之情況及異象。
5. 接觸探訪各種宣教機構，收集參考資料。



第三期實習建議:

1. 申請於認可之宣教機構實習，透過實際參與去瞭解此宣教事工。
2. 領導各種短宣隊或教會宣教與培訓事工。
3. 申請參與教會宣教委員，協助策劃、推動教會宣教與差傳事工。
4. 構思促進教會信徒的宣教意識及負擔。
5. 組織及策劃宣教祈禱會。

(三) 輔導組

第二期實習建議：

1. 在教會中主動關懷有需要的弟兄姊妹。
2. 盡可能接一些個案，作長期輔導協談，並記錄追蹤情況。
3. 在教會開設平信徒關懷課程，裝備關懷小組組員。

第三期實習建議：

1. 建立並推行教會關懷小組。
2. 收集各種社區協談資源，培養隨時轉介意識和管道。
3. 安排機會觀摩專業協談機構，觀察協談員的技巧。
4. 盡可能參與一協談機構的義工團，操練所學。

#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

## 碩士科學生實習 (共三期) 設計草案

姓名: (中) \_\_\_\_\_ (英) \_\_\_\_\_

主修組別: \_\_\_\_\_ 電話: \_\_\_\_\_

擬實習之時間:

第一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實習之教會或機構及輔導牧長/師長:

教會 / 機構

輔導牧長 / 師長

第一期: \_\_\_\_\_

第二期: \_\_\_\_\_

第三期: \_\_\_\_\_

擬實習之項目及目標

項目(請最少填兩項)

目標

第一期: \_\_\_\_\_

第二期: \_\_\_\_\_

第三期: \_\_\_\_\_

學生: \_\_\_\_\_ 實習處: \_\_\_\_\_ 日期: \_\_\_\_\_

# 【 圖書館使用規則】

## 一般注意事項：

1. 學生可憑學生證借閱館內圖書。
2. 借閱者必須遵守圖書館一切使用規則。
3. 一般參考書(Reference Books)、指定教科及參考書(Course Reserve)，和期刊(Periodicals) 恕不外借。
4. 書籍若有損壞或遺失，請自購賠書並付 \$10 手續費。若需圖書館代購賠書，則請付訂價款再加 \$15 手續費。
5. 未付清圖書館欠款或借書未還的學生，不能完成註冊手續，也不能畢業。
6. 目前圖書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 借/還書規則：

1. 借書手續採自助式。借閱者請於館內出借櫃檯上的「出借圖書記錄本」中，登記借書日期、書名、及中／英文姓名即可。
2. 借閱期為三週。無人預約的情況下，可親自、來電或以電郵方式續借，可續借兩次。
3. 本館歡迎學生到館使用 E-Catalog 查詢館藏，更鼓勵下載本館藏書檔，以方便您隨時隨地在自己的電腦上查詢本館圖書資料。(詳情請與館員連絡)
4. 若查有本館收藏且欲借閱的圖書，可來電或以電郵方式提出借閱要求及領取方式，館員可預先將書放置於館內「預約書箱」中，便利借閱者於本館開放時間到館即時領取。
5. 還書時請將書投入「還書箱」內，並於「出借圖書記錄本」登錄還書日期，切勿自行上架。
6. 借書逾期者，請自動將罰款交予圖書館同工，滯還金每本每日 25 ¢。
7. 數量限制: 教牧博士生未還中英圖書不得超過十五冊；碩士生不得超過十冊；延伸制學生不得超過五冊。

## 其他服務：

1. 館內提供影印機，可自行影印資料，每張收費 5 ¢。
2. 使用影印機複印資料時，必須遵守版權法之規定。
3. 館內提供研究小桌，歡迎圖書館開放時間到館閱覽自修。

## 聯絡方式：

若您有任何有關圖書館服務方面的建議，歡迎來電或以電郵方式與我們連絡，謝謝！

圖書館專線：(626) 917-9482 ext. 222

E-mail: tiffanyh@cesnac.org (Tiffany Hou 侯曾以文)

Website: www.cesnac.org

# 【各種申請表格】

## 一. 教務部

1. 請假單
2. 作業延期申請單
3. 個別指導申請單
4. 轉組申請單
5. 畢業申請單
6. 終止學籍申請表
7. 休學申請表
8. 跨校修課申請表
9. 學分轉換申請表
10. 轉學申請表
11. 修業延期申請表
12. 住校申請表
13. 活動出席登錄表
14. 轉學申請表
15. 1098T 申請表

## 二. 實習部

1. 輔導牧長指引
2. 實習申請表—Form A
3. 輔導牧長同意表—Form B
4. 實習工作計劃表—Form C
5. 輔導牧長評估表—Form D
6. 實習評估報告—Form E
7. 自我評估表—Form F
8. 實習學分證明表—Form G
9. 道學碩士科第四期實習申請/記錄表—Form H
10. 道學碩士科第四期實習評估表—Form I
11. 第四期實習學分證明表—Form J
12. 實習督導牧者資料—Form K

※各類表格均已放在學校的網頁上 <http://www.cesnac.org>，若有需要請上網下載使用。